

於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當中尤其應評估下列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可供自由買賣之公眾持股量處於低水平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緊接為期十八個月之禁售期（適用於由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屆滿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出售股份之限制及初步投資成本」分節所述之資料，創業板上將會有137,000,000股股份可供自由買賣，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於禁售期屆滿前，可供自由買賣之股份數目仍然維持於低水平，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股份市價經歷大幅波動。

購回優先股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兩個投資基金，即pH Ventures, L.P.及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彼等所持之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系列甲優先股，總代價為28,579,200港元。股份購回由內部資源（例如現金及銀行存款）約9,9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18,700,000港元（包括約19,2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其中約3,7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及10,000,000港元之貼現融資）撥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利率由約每年5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至高出港元最優惠利率約1.75厘不等，該等銀行融資由本集團之物業、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由李信漢博士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上市日期前由李信漢博士提供之個人擔保將予解除，並會以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108,000港元、約902,000港元及約30,000港元。以上述之銀行融資為購回優先股撥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開支，從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銀行融資之若干部分已動用作購回優先股，故不能用於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財務資源為其業務撥資，而未能取得本集團可接受之融資條款，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經營虧損歷史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值約1,675,000港元及12,171,000港元以及純利約289,000港元。本集團不能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或其他未來期間便能獲利。倘本集團所獲之營業額不足以彌補經營開支，經營將由配售或銀行融通額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融資而虧損情況持續，則本集團之財政表現、現行營運及前景，以及達成其未來計劃之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客戶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藉着向最大客戶（其為全球最大貨櫃碼頭經營商之一）提供資訊解決方案而分別獲取約61%、56%及53%營業額。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要求在未來或會出現波動。倘這些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出現重大跌幅，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獨立軟件發展商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銷售第三方應用軟件及提供相關客戶化服務佔營業額約5.4%、10.2%及9.0%。本集團銷售第三方應用軟件及提供相關客戶化服務之業務，有賴這些第三方應用軟件發展商迎合科技、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迅速轉變之能力，以及這些發展商是否願意允許本集團接近其源碼及向其提供客戶化服務，以迎合本集團客戶（在有需要時）任何獨特需要。因此，倘這些應用軟件供應商未能迎合迅速之轉變或拒絕讓本集團將其應用軟件客戶化，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攤薄股東利益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將授予若干名本集團僱員，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合共72名僱員授予購股權（當中四名為董事，即李信漢博士、區一佳先生、秦漢澄先生及廖約克博士；四名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即潘伯緯先生、詹瑞芬女士、王炳權先生及楊俊霖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另外四名成員，即Antonia Rose Assang女士、李通安先生、王敏兒女士及杜勇銳先生），認購合共39,000,0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及假設全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但未計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定價時間將予釐定之發行價（即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惟授予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可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較指示性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折讓約71.43%）行使之購股權除外。倘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該等股權獲全數或部份行使，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東之每股盈利及持股利益將會攤薄。

科技之迅速轉變

本集團所經營之市場，其特別是科技、行業標準、客戶喜好迅速轉變及經常引進、改良產品和服務。因此，本集團表現將依賴改善產品、服務之功能及可靠性，以及適應新行業標準和客戶喜好之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適應此轉變，本集團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迎合科技及行業標準及客戶喜好之迅速轉變而推出新產品與服務，可能需要動用大量資本開支，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構成不利影響。

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

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李信漢博士向若干名萬達資訊科技當時之股東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是由萬達資訊科技撥資（當時仍未償還該筆貸款，並由李信漢博士欠負萬達資訊科技，因此稱為「萬達資訊科技貸款」）。藉著控制分散之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該等萬達資訊科技股份其後可分配予仍然致力支持萬達資訊科技之進一步發展與開發之萬達資訊科技持續股東，萬達資訊科技貸款之產生及相關之萬達資訊科技股份購入擬使當時之

萬達資訊科技全體股東得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收購萬達資訊科技股份」一節。)由於萬達資訊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公司條例第47A條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嚴禁公司就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之規定適用於萬達資訊科技。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提供禁制財務資助有可能須繳付罰款金額最高達125,000港元，而每名失職行政人員有可能須繳付金額最高達125,000港元之罰款或被判入獄最長十二個月。李信漢博士總共拖欠萬達資訊科技十筆貸款，因此，萬達資訊科技須繳付最高罰款1,250,000港元，而每次違反須繳付最高罰款1,250,000港元或入獄最長十二個月。上述可能責任能否形成，須視乎，例如是否有人向律政署作出投訴及律政署是否決定就事件展開調查及向有關人士提出起訴。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律政署並無於有關時間向萬達資訊科技及其參與萬達資訊科技股份收購之有關行政人員提出起訴，不能保證律政署於日後將不會向萬達資訊科技及其該等行政人員提出起訴。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包括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版權、商標、服務標誌在內之知識產權或會受到競爭對手侵犯。倘出現此侵犯情況，本集團或會因產品銷量下跌及為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導致相關法律開支及管理時間上升，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集團之業績和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僅曾為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業務重大之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註冊。本集團是所有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商標及服務標誌之註冊所有人(或已申請註冊)。該等註冊商標及服務標誌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在考慮到涉及成本及其他商業代價後，並未為部份產品註冊若干商標或服務標誌。尤其是，本集團並未為從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得來之若干軟件程式，即 *KONTO 95*、*KONTO 98* 及 *DataPlus* 申請商標註冊。然而，本集團已將 *DataPlus* 重新命名為 *Armitage Industrial Management System* 或 *AIMS*，為本集團之香港註冊商標。倘第三方侵犯本集團上述未經註冊商標或服務標誌，本集團或未能阻止不法之徒利用這些知識產權，並最終可能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競爭對手數目增加及本集團產品或服務或會跟其競爭對手之產品或服務重疊，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被索償。這些索償可能非常高昂，有可能令本集團管理層在其業務營運方面之注意力受到分散。倘本集團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本集團或須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及被迫發展非侵犯性技術(可能高昂)、取得牌照(可導致本集團相關產品成本上升)，或停止銷售包含侵犯知識產權之應用軟件。本集團或未能發展非侵犯性技術，或在本集團可接納條款下取得牌照，因而或會導致本集團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改變位於中國之物業之物業用途

本集團租用一項位於中國四川省金牛區成都市沙灣路63號李林酒店公寓6樓C室之物業，作為其四個銷售代辦處之一。根據上述物業之房地產開發商及現任業主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簽訂之售前協議，該物業被指定用作住宅用途。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或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罰款或罰款額，但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本集團將其現有銷售代辦處遷往其他地方。倘發生這樣之情況，本集團可能須承擔額外搬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由於董事認為該四個銷售辦事處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不算重要，故預期額外分配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如產生)之金額不大，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及服務之潛在法律責任

本集團發展之不少產品和應用軟件對其客戶業務之運作均極其重要。這些產品及應用軟件出現任何缺陷或錯誤，可導致本集團客戶之收益蒙受損失、本集團客戶支付額外開支修復問題，並導致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或追究法律責任。儘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向本集團提出或聲稱要對這些產品或服務索償或追究法律責任，惟不能保證未來不會有人向本集團提出或聲稱要索償或追究法律責任。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吸引和挽留熟練僱員之能力

本集團之表現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所提供之持續服務和表現。行內對有必需技術、資格及經驗之僱員之爭聘情況極其激烈。倘本集團未來未能吸引、挽留及推動主要行政人員和員工，本集團之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商業計劃或會延遲或無法實現

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與策略聲明」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商業計劃，是以假設未來事件本質受不明確因素影響為基礎，不能保證本集團計劃不會延遲或這些計劃將會如計劃般實現。倘本集團商業計劃任何部份延遲或未有按計劃實現，只要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相關資金到本集團其他商業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保留或存入金融機構。本集團將對與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建議款項有任何重大出入之款項作出聲明，並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交由股東通過。

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之資訊解決方案委托合約

本集團為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為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各共錄得1,300,000港元、5,4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收益，在各個期間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5%及13%。不能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贏得香港政府及其他公營機構之委托合約，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專利應用軟件並無註冊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其專利酒店管理應用軟件千里馬及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AIMS。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起開始在中國銷售千里馬，並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在中國及香港銷售AIMS。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IMS並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由於廣州萬迅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銷售千里馬所得之營業額未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前之財務報表內反映。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在中國銷售千里馬之應佔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9%及9%。

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所頒佈之「軟件產品管理方法」，應用軟件必須先在中國信息產業部或其認可部門正式註冊，方可在中國銷售。省級信息產業部門通常會向於辦妥其註冊手續前在中國進行任何應用軟件銷售活動之有關人士發出及作出警告及公眾聲明。(註：除省級信息產業部門會因並未註冊發出及作出警告及發表公眾聲明

外，概不會就應用軟件並無註冊施加任何其他刑罰。)本集團已根據「軟件產品管理方法」申請於中國註冊千里馬及AIMS，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取得千里馬及AIMS之註冊證明書。

有關資訊科技業之風險

競爭

市場內有供應大量資訊解決方案及其他應用軟件產品和服務，跟本集團所提供之性質極其類似。本集團在本地及中國市場直接與香港及國際性公司競爭，彼等在(例如)資源、技術能力、客戶基礎、品牌及分銷力量而言可能有競爭優勢。有鑑於上述各點，本集團競爭對手或能夠適應科技及客戶喜好之轉變，比本集團更容易利用商機及採納更進取之定價政策。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市場激烈之競爭或會限制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有關互聯網監管及立法之限制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計劃透過互聯網上之ASP平台向中國之中級酒店提供酒店營運服務。在本集團營運之中國對有互聯網之活動有若干限制，而現行法律對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活動之適用程度仍未明確，適用於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活動之新立法及法規建議仍在發展中。在判例法已發展及確立及新法律制訂前，有關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活動在這些司法權區下仍未明確。鑑於採納或出現任何新限制性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阻礙本集團發展或對本集團營運造成更大限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亦可能導致符合法律之成本上升，因而可能使本集團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香港及中國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香港，而香港是一個擁有本身政府及立法機關之中國特別行政區。無法保證香港目前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將保持不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之未來發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香港政府

於一九九八年發表其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扼要地說明透過建立有關資訊科技之先進基建、改善資訊科技專才質素、擴闊立法及監管以配合資訊科技業之發展，將本區發展成一個地區性資訊科技中心之藍圖。同年，香港政府亦公佈計劃，以培育本地資訊科技行業為目標外購其三份之二資訊科技項目。然而，香港政府或有可能改變或放棄任何上述政策，在這個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監管之考慮

與普通法體制有所不同，中國法院之裁決可被引述作為有說服力之根據，但卻沒有先例約束力。儘管過去已對發展法律及監管措施保護海外企業及國家之利益及彼等於中國之投資，及發展合約權利處理中國國內個人及機構進行考慮，但這些法律及監管措施仍屬較新，加上已出版司法詮釋數目有限及法院裁決案例不具約束力之性質，導致這些法律及監管措施之詮釋及執行出現重大之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不會因這些法律及監管及其中之詮釋改變而不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之考慮

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起已著手改變政策將中國經濟由政府計劃經濟改變為市場經濟。就像其他在中國市場經營之業務一樣，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或會因中國國家計劃或政策、經濟及社會情況改變，或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或推行禁止或限制銷售、進口或使用若干電腦軟件或硬件產品、模塊或組件之任何法律或行政命令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策、經濟及社會情況應對內在或外在因素而波動實難以預測。

自一九九四年引入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後，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匯率之變動(如港元)在一定程度上是受市場力量影響。雖然有這方面之進展，人民幣仍非一種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此外，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行政或立法上之干預或不利市場變動而貶值或升值，或外幣短缺不會出現。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或會因人民幣任何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配售之風險

股份價格波動及流通性

在配售前，並無任何股份之公開市場，而且無法保證活躍買賣不會出現，或倘此情況出現，亦無法保證這些買賣活動在配售完成後將持續下去。此外，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由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經磋商後釐訂。此價格並非配售完成後買賣股份之價格指標，而股份買賣價亦可能有所變動。無法保證股份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行價。

發行額外股本籌集資金而攤薄股東利益

本集團在未來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展其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與股本有關之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透過以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籌集為基礎，本公司現有股東之利益或會因這些發行股本籌集資金之活動而受到攤薄。